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縣長春米

紀錄：梁嫚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

因應 CNN 報導台灣行人地獄一事，行政院頒布「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主計畫，中央也緊急修法，針對車不讓人違規行為加重罰鍰，期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讓行人交通安全能有好的成效。本縣地理條件與其他都會區不同，雖行人事故件數並非全國倒數，但仍要重視此次改革行人交通的機會，以確保鄉親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有關校園周邊道路交通改善計畫，教育處已列管 32 所學校進行改善，經費透過工務處向營建署申請，目前已核定 5 所，為免掛一漏萬，警察局 7 個分局已就轄區高風險的學校周邊道路再次盤點提出改善方案，感謝各單位跨局處的合作，使本縣校園周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能做到位，另外有關警察局所提專業人力及經費需求，縣政府是全力支持的，再請警察局專案簽辦。

此外，交通安全教育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如何達到教育效果及提升公民素養，請傳播處及教育處集思廣益，針對學童交通安全教育宣傳影片的製作要再別出心裁，讓學童能將所學知識傳達給家人，進而帶動全家一起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潮州建基圓環的各項道路工程改善，首要目標就是降低

事故發生，但有部分店家有上下貨不便的困擾，請相關單位再溝通並思考調整，確保交通順暢同時也能兼顧商業活動的發展。

本縣交通建設較為不足，因此中央推出行人交通安全改善的政策及預算，我們更應把握此次機會與資源，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 4 大面向，一起努力維護保障行人交通安全。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一) 112 年 1 月 15 日 8 時 48 分	枋寮鄉 臨海路 二段與 東林路 口	112 年 2 月 1 日	1. 建議東林路標線向路口延伸、分向線設置交通桿、取消右轉車道、槽化線以紐澤西護欄包覆、附掛路燈、延伸路口邊線(枋寮鄉公所)。 2. 增設導引線及地名方向指示標誌(三工處潮州段)。 3. 東林路號誌移置槽化線內、加設「東林路專用號誌」告示牌、增加右轉箭頭綠燈、全紅秒數增加(交通警察隊)。	枋寮鄉公所： 預計 6 月底完成。 三工處潮州段：預計 6 月底完成。 交通警察隊： 俟發包後即辦理改善。	持續 列管
(二) 112 年 3 月 12 日 18 時 16	枋山鄉 台 1 線 南下 457.5K	112 年 3 月 22 日	1. 建議將路面邊線外側，瀝青與碎石路面之高低落差處作鋪平改善。 2. 再增設 1 至 2 面「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 2)」。	三工處楓港段：第 1 項已改善完成；第 2 項預計於 6	持續 列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分	處			月底前完成。	

二、屏東縣 112 年度交安工程改善專案報告。

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報告。

四、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報告。

△主席裁示：

一、A1 類事故工程改善未完成改善案件，請秘書組持續列管。

二、交安工程改善尚有 5 處未改善完成，請各單位儘速辦理。

三、請教育處及工務處持續掌握營建署審查校園改善核定進度，一經核定，相關辦理單位儘速發包施作。

四、改善經費部分持續向中央爭取，若改善事項無相對應的中央經費辦理(如警察局盤點校園周邊路口標誌、標線、號誌改善)，則使用縣款支應。

捌、本縣青年機(慢)車事故分析及防制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隊)

一、本縣青年機(慢)車事故分析及防制：詳如簡報資料。

二、賴委員說明：要了解對青年宣導的效果為何，建議透過問卷調查，尤其是有肇事或違規行為者，利用問卷或訪談方式了解我們的宣導方式是否能被年輕人吸收，以利規劃宣導方式時，能有正確的方向。

△主席裁示：

本次簡報未見青少年(18-24 歲)機車事故與全般機車事故的肇因比較分析，例如青少年是否未戴安全帽比例較高，下一次如有相關簡報分析應與全般事故作比較，才能凸顯資料整理的價值。

玖、潮州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

一、潮州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潮州鎮內最重要的交通風險在於停車管理，許多交通事故都與違規停車有關，潮州鎮公所雖也持續增加路外停車場設施，但建議機車相關停車管理措施也應納入規劃，往後要推動設置人行道設施才更容易成功。

△主席裁示：

一、秘書組建議事項，請潮州鎮公所納入辦理。

二、潮州是屏東縣的地理及交通中心，今年潮州聯合辦公大樓預計10月會完工，屆時衛生所、稅務局、戶政所等會進駐，未來將形成潮州行政中心，請潮州鎮公所注意辦公大樓周邊的交通規劃。

三、潮州鎮公所規劃的立體停車場今年6月開工，預計114年完工，請潮州鎮公所加快腳步盡速完工，若能在明年底完工，便有利於供應後年年節市集的停車需求。

四、因公有停車場有限，請交通旅遊處協助潮州鎮公所推廣私人土地開闢作為收費停車場利用，以紓解市區停車壓力。

拾、潮州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

一、潮州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詳如道安工作簡報。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一)潮州分局轄內交通事故以109年-111年統計來看，自111年7月起至12月，事故件數為3年最高，是否為商業活動增加導致車流增多，請分局再瞭解原因。

(二)187線與民治路口改善工程及增加左轉保護時相均已完成，請潮州分局及潮州鎮公所持續觀察交通事故及民眾反映意見。

△主席裁示：

潮州分局111年A1事故明顯增加，每件A1事故要確實檢討，

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減輕事故嚴重程度。

拾壹、重要工作檢討事項：

- 一、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年4月業務檢討報告：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 二、說明：略。

△主席裁示：

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掌握辦理進度。

拾貳、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 一、112年4月份共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7件、死亡7人、無受傷，與111年同期相較A1類交通事故11件、死亡12人、無受傷，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4件5人，受傷無增減。
- 二、前項A1類交通事故以屏東分局發生4件、死亡4人最多；各鄉鎮市A1類交通事故統計以屏東市發生3件、死亡3人最多。
- 三、112年1-4月A1+A2類肇事時段以7時為最高峰，16時至18時為次高峰；事故當事人以機車為最多，小客車次之；當事者年齡層以18-24歲最多；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1,206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1,013件次之。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 (一)112年1-4月A1類事故肇因未戴安全帽佔16%，仍是不小的比例，單靠執法能量有限，請教育處、傳播處持續推動宣導，透過上放學時間教育學童及家長戴安全帽，養成守法習慣。
- (二)請監理站推廣教育大型車輛指差確認動作，於路口轉彎時須減速並確認無車時才轉彎，避免與路口行人、車輛發生碰撞。

五、屏東監理站說明：

本站上月份已邀集各客運業者召開宣誓大會，要求客運業者行經路口要做指差確認，本站也會持續推動宣導。另外自 108 年後大型車驗車，「視野輔助系統」即為定檢項目之一，路檢時也會檢視大型車駕駛是否有正確使用該系統。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持續為降低交通事故共同努力。

拾參、提案討論：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實施方式。(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道安管考會議裁示如下：

- (一) 請社會處於 321 處，各地關懷據點，觀察宣導執行成效，以分配各關懷據點宣導之量能。
- (二) 請文健站確認 73 處宣導場域，並確認實際上課內容，如有需要協助，可請交通警察隊種子教官協助，指導路老師教學內容與方法。
- (三) 請交通警察隊交安組準備事故相關資料，業務組準備摺頁，以供相關處室宣導之用。
- (四) 請教育處增列一個欄位，彙整每位路老師的宣講專長。
- (五) 建議可於大廟廟埕與醫院等場所加強宣導。
- (六) 相關宣導影片可發文於衛生局，由衛生局協助轉發醫療院所，就醫候診時觀看，以加強宣導。
- (七) 請長照處可對照服人員，進行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事宜，因其每日需移動多處服務個別對象，行車風險高。

二、教育處說明：

- (一) 先前道安聯席會報於 4 月 17 日的簽文，秘書長已裁示本案由道安會報秘書組統籌彙辦，故主辦單位不應是

本處。

(二)本處可提供本縣 28 位路老師名單供各單位需求使用，但路老師是否願意前往宣導，請需求單位自行與路老師接洽。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在道安業務分工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係屬教育宣導範疇，本縣政府教育處組織架構中有終身教育科，因此本項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主辦單位為教育處應無疑義；道安會報秘書組角色是協調各項資源及分工，並非將該業務交給秘書組辦理，且本秘書組也是依據交通部道安會的業務分工而劃分。

△主席裁示：

一、請秘書組針對本項提案再邀集相關局處開會討論，由秘書長主持；另請教育處屆時於會議中提出說明交通安全教育 5 階段實施計畫。

二、有關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影片部分，請傳播處協助教育處儘速製作完成。

拾肆、臨時動議：農田水利處用地(屏東高中前忠孝路)儘快按都市計畫開闢(提案單位：秘書組)。

一、說明：屏東高中前忠孝路有 5 米寬的道路屬於農田水利處用地，水利處盼儘快按都市計畫開闢，請工務處將此 5 米計畫道路開闢的需求正式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協請三工處儘早將此計畫道路完整開闢，並同時規劃好人行空間。

二、三工處說明：會後再了解該案計畫，如能施作將盡力配合。

拾伍、主席結論：

道安業務請大家列入重點工作持續努力精進。

拾陸、散會（16時30分）。